

112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聯合來訪拜會

平臺執行情形

活動紀要

拜會日期

112年4月28日

拜會地點

本公司再生能源處

拜會人員

臺中地方檢察署：吳檢察官昇峰、黃檢察官鈺雯
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：吳廉政專員品瑩

拜會對象

本公司再生處：林廠長明成、王課長冠升

112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聯合來訪拜會

平臺執行情形

活動紀要

拜會目的

橫向聯繫綠能案場執行現況及潛在風險研析

聯繫內容

- ❖ 討論再生處綠能案場執行現況與未來發展之風險態樣
- ❖ 研析本公司輸電線路之綠能犯罪態樣及防範措施

112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聯合來訪拜會

平臺執行情形

活動紀要



討論綠能案場現況與未來之風險態樣



再生處林廠長等與拜會人員合影